(上接B57版)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国际业务比重达到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营销部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未经对冲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目前的年度用铝量在20万吨左右,全年铝锭采购成本30亿元以上。由于采购成本数额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对原材料铝锭的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计划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每家公司的期货交易量不得超过各自实际铝锭生产用量的50%,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至2016年4月30日。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的50%,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子公司的交易计划应事先向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报备,母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子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董事会审批新的授权。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审查一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审查结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80,220万元,其中:

1、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4、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

5、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6、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720万元(3,000万美元);

7、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

8、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期末实际余额为54,719.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5,732.65万元的27.96%,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MLTH Holding Inc.的担保;公司2015年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将达到180,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7%。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其提供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梁赛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轮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同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万丰")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由本公司和山东铝业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持股6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威海万丰总资产68,739.18万元,净资产48,298.51万元,资产负债率29.74%,2014年实现净利润11,281.50万元。

2、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西路167号10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轮毂产品及汽车配件的生产、研发和保税状态下的自制产品销售。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由本公司与Ultra Wheel Company、Femtec.Inc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本公司持股7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宁波奥威尔总资产22,398.91万元,净资产12,282.64万元,资产负债率45.16%,2014年实现净利润1,656.91万元。

3、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高技区唐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朱训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镁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8.8%。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8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威海镁业总资产21,795.06万元,净资产8,066.94万元,资产负债率62.99%,2014年实现净利润1,670.15万元。

4、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新昌万丰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摩托车车轮的生产、销售。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由本公司与德国DEG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股75%,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摩托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万丰摩轮总资产105,454.13万元,净资产79,533.38万元,资产负债率24.58%,2014年实现净利润19,888.23万元。

5、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20层2008号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汽轮总资产55,014.91万元,净资产14,847.12万元,资产负债率73.01%,2014年实现净利润13.76万元。

6、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住　所:印度新德里阿肖卡地产9楼103号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509.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立于2013年8月2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印度万丰总资产8,774.40万元,净资产8,774.40万元,资产负债率0%,2014年实现净利润-186.44万元。

7、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零件、金属零件的涂复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购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达克罗总资产30,212.96万元,净资产18,478.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84%,2014年实现净利润9,070.69万元。

8、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住　所:上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梁赛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重庆汽轮总资产17,796.33万元, 净资产9,559.40万元,资产负债率46.28%,2014年实现净利润-44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共十五笔担保合计180,22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包括:

1.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万元,包括:

1.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包括:

1. 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威海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3,500万元,包括:

1. 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8,5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万元,包括:

1. 为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黑龙江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720万元(3000万美元),包括:

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8,720万元(3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包括:

1. 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上海罗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闸北马戏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八)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包括:

为重庆万丰铝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0万元提供担保, 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为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32,691.27万元、为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MLTH Holding Inc. 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为22,02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5,732.65万元的27.96%、总资产506,213.67万元的10.81%。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以上在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54,131.19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吉林在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早日投入生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孙伯淮、杨海峰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720万元(3,000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4年

项目	采用前年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		采用后年初余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85,165,039.57	(3,000,000.00)	–	82,165,03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50,000.00	3,000,000.00	–	47,550,000.00
递延收益	–	–	150,893,853.00	150,893,853.00
其他流动负债	18,449,903.86	–	(18,449,903.8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443,949.14	–	(132,443,949.14)	–
资本公积	474,715,321.46	–	(900,377.77)	473,814,943.69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598.88	167,598.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2,778.89)	–	732,778.89	–

2013年

项目	采用前年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		采用后年初余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0	(3,000,000.00)	–	3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	29,598,736.95	29,598,73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98,736.95	–	(29,598,736.95)	–
其他综合收益	–	–	(806,536.64)	(806,536.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6,536.64)	–	806,536.64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并同意将本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同意将本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同意将本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上接 B58 版)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物流保税公司4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保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期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此项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物流园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五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碧水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1.经营国际集装箱中转、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装拆箱、拼箱、物流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物流保税公司为受本公司绝对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因本公司持有物流公司 97%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物流公司 3%股权,按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实际持有物流保税公司 99.73%的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96.84 万元、负债总额 2682.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50.0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5213.99 万元、营业收入 6114.28 万元、利润总额 300.79 万元、净利润 218.8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物流保税公司负责本公司投资的厦门保税物流园区项目的具体经营与管理。物流保税公司以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为平台,通过开展物流供应链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客户和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为物流保税公司 4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在保税物流园区内开展如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的国际采购及分拨等新型业务形态。

2、董事会认为,物流保税公司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因开展新型业务形态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从而为客商提供更加全面的物流链整体服务,有利于该公司扩大并加强港口物流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物流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在担保风险方面,物流保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为物流保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物流保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物流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按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实际持有港务保税公司 99.73%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项担保公平、对等。

4、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物流保税公司以经过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应收账款及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标的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0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1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1.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15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 809 号航运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柯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外代的资产总额为 90163.41 万元、负债总额 63768.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1407.1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768.85 万元、净资产 26394.68 万元、营业收入 266480.36 万元、利润总额 8289.73 万元、净利润 6274.26 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担保人名称: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屿南三路 4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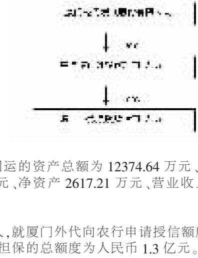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代国运的资产总额为 12374.64 万元、负债总额 9703.4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703.41 万元、净资产 2617.21 万元、营业收入 40273.04 万元、利润总额 1062.39 万元、净利润 790.34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代国运作为厦门外代的保证人,就厦门外代向农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 1 年期的授信期间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厦门外代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在农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厦门外代在境外融资需求。

2、董事会认为,外代国运为其母公司厦门外代向农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厦门外代获得境外低利率的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公司作为厦门外代的控股股东,能够分享厦门外代业绩增长的成果,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在担保风险方面,厦门外代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厦门外代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本公司持有被担保人厦门外代 60%的股权,其余 40%股权为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而担保人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外代国运为其母公司厦门外代提供担保,本公司和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外代的直接股东以及外代国运的间接股东, 分别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了相应的连带责任,本项担保公平、对等。

4、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厦门外代公司以经过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应收账款及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标的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013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1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 201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公司 2015 年度在保证金 1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1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场

贸易公司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现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与贸易公司主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目前贸易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螺纹钢、卷板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白糖等。

2、期货品种

贸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公司已持有的,或正在有效履行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与期货品种同类的产品,限于钢材、白糖、塑料米等产品范围内。

3、拟投入资金

2015 年度内,贸易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或超过 1000 万元,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公司 2015 年度在保证金 1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该项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钢材、白糖、塑料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只从事钢材、白糖、塑料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大连期货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而定,总成交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6、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 10 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白糖、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公司拟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贸易公司已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贸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贸易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负责制定、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制定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实时监控。

2、信用风险:公司根据制度选择经纪公司,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控制措施:公司选用合适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贸易公司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严格规定该业务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3、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公室、合规检查员、风险控制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业务经理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4、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公司根据制订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建立了严格的风险分级报告制度和止损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权分工明确,套期保值计划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拟定套期保值计划和套期保值可行性,报告初步方案;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公室本着稳健经营、谨慎运作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实际和资金状况、风险是否可控后,对业务部门提出的套期保值计划进行讨论并提出修订意见,修订完善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备案。因此,公司能够将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能够有效规避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

八、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1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1、审议《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港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每一预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00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9.00
10	《公司 201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0.00
11	《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联系人:朱玲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361013

六、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10	《公司 201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1	《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股东姓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股东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